

证券代码：300558

证券简称：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3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洋南先生、吴颢博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洋南先生，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行政高级总监。详细履历如下：1998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嵊州市委宣传部宣传科长、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嵊州市雅璜乡党委书记、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任嵊州市档案局局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高级总监。

截至公告之日，张洋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洋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洋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颢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药物化学博士，现任公司杭州研发中心主任。详细履历如下：2000年至于2002年任职于中科院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2017年历任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新药合成部副主任、合成部主任、高级主任，药物化学部执行主任，国内新药研发部执行主任。2018年至今，任贝达药业杭州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之日，吴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